

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2年5月12日
經理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廿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原則上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且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

(一)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並經核准投資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含本數)者，或投資總額達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者。

(二)產品直接或間接外銷總金額佔公司最近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者。

二、投資特色：

聚焦「外銷成長」、「中國收成」、「三通受惠」三大類股所衍生出來的投資標的，打破產業藩籬，投資範圍更深更廣；基金操作相對更有彈性，也更能依環境與市場變化，挑選最佳受惠族群與個股。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並經核准投資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含本數)者，或投資總額達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者及產品直接或間接外銷總金額佔公司最近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上市及上櫃股票，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以及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二、類股過度投資之風險：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現象，台股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操作原則，除符合投資方針所規定之操作原則外，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各類股，盡量消彌因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隨著全球或台灣之產業景氣波動，本基金投資之相關類股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雖本經理公司將致力尋求高獲利前景之個股，但無法完全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系統性風險，尤

其部分上市上櫃股票公司營運受產業景氣影響，股價變動幅度較大。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五、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除上述主要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4~17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聚焦「外銷成長」、「中國收成」、「三通受惠」三大類股所衍生出來的投資標的，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適合可承受中高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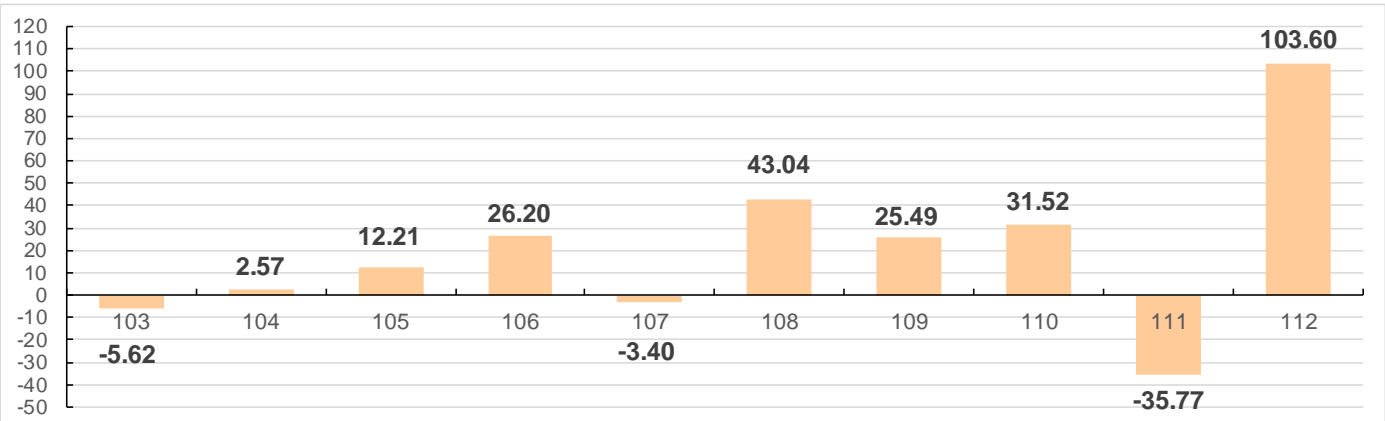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929	63.97
上櫃股票	439	30.21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51	3.5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3	2.30
淨資產總額	1,453	100.00

二、最近十年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之累計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2年5月12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4.07	21.95	103.60	72.01	208.75	308.86	961.8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3.50%	3.33%	3.10%	3.40%	2.9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註 (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3%。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0~1年(含)：3% (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2~23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07-308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三、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四、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